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6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任何评价或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4、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即表示其认可并自愿承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即表示其认可并自愿承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未获受理的投资者，登记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11、投资者可查阅刊登在2024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基金公告。

1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募集情况，可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将适时增加本基金的宣传物料，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

15、投资者拨打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本开放销售网站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2、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直销客户）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10个工作日内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 (1+0.80%)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10) / 1.00 = 9930.63份
注：投资者（非直销客户）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9940.63份A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直销客户）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5、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9:00至16:00。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为单位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控制人授权经办人声明文件》(仅消保基金账户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中心受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可在T+2日T+3日在直销中心T+1日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委托书，但此仅代表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进行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支票或现金方式存入本公司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认购账户；
(2)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并须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T+2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qwtm.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的申请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日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行为无效，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7.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822；C类基金代码：021823）

18. 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19.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力求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差距控制在±0.5%以内。

20.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1.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标的指数相似。本基金为发起式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

2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3. 基金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包括：
(1) 其他销售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9:00至16:00。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为单位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控制人授权经办人声明文件》(仅消保基金账户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中心受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可在T+2日T+3日在直销中心T+1日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委托书，但此仅代表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进行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支票或现金方式存入本公司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认购账户；
(2)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并须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T+2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qwtm.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的申请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日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行为无效，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进行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支票或现金方式存入本公司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认购账户；
(2)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并须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T+2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qwtm.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的申请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日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行为无效，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	北京创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北京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5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弘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2层21单元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2层21单元
电话：0755-82703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联系人：杨静阳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0楼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1,32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7号
联系人：张凯
电话：0631-68889304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2层2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703888-1663
传真：0755-228132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706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qwtm.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2层2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703888-1663
传真：0755-228132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706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qwtm.com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9:00至16:00。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为单位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控制人授权经办人声明文件》(仅消保基金账户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中心受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可在T+2日T+3日在直销中心T+1日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委托书，但此仅代表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进行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支票或现金方式存入本公司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认购账户；
(2)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并须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T+2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qwtm.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的申请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日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行为无效，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公告。

8. 基金募集期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2)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
自募集期间起超过3个月，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并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机构的销售流程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如发生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地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销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的认购费计入认购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手续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 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 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经营单位批准可以投资股票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账户投资计划)；
3.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投资计划；
4.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 商业养老金产品；
7. 职业年金计划；
8. 养老理财产品；
9. 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投资基金的受托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产品，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认可的新的养老金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9:00至16:00。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为单位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控制人授权经办人声明文件》(仅消保基金账户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卡预先回单联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中心受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可在T+2日T+3日在直销中心T+1日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委托书，但此仅代表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进行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支票或现金方式存入本公司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认购账户；
(2)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并须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T+2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二)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qwtm.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的申请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日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行为无效，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公告。

8. 基金募集期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2)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
自募集期间起超过3个月，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并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机构的销售流程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如发生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地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销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的认购费计入认购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手续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 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 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经营单位批准可以投资股票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账户投资计划)；
3.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投资计划；
4.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 商业养老金产品；
7. 职业年金计划；
8. 养老理财产品；
9. 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投资基金的受托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产品，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认可的新的养老金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公告。

8. 基金募集期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2)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
自募集期间起超过3个月，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并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机构的销售流程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如发生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地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销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的认购费计入认购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手续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 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 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经营单位批准可以投资股票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账户投资计划)；
3.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投资计划；
4.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 商业养老金产品；
7. 职业年金计划；
8. 养老理财产品；
9. 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投资基金的受托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产品，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认可的新的养老金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公告。

8. 基金募集期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